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士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2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于士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於同日23時30分稍早某時許，駕駛…」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于士華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愷他命1576ng/mL、去甲基愷他命7050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4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100ng/mL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01 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4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5 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
06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仍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07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駕駛自小客
08 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
09 安全，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
10 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11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
12 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13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4 之折算標準。

15 四、扣案之愷他命1包、愷他命刮盤1組，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
16 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
17 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周耿瑩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8211號

18 被 告 于士華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于士華於民國113年6月10日22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
23 ○○路○○○○○○○○○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以
24 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放入捲菸後以火點燃，吸食其所產
25 生煙霧之方式施用愷他命後，在尿液所含的愷他命代謝物愷
26 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100ng/ml的情
27 形下，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28 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上
29 開車輛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
30 區民族一路與建工路口時，因轉彎未全程使用方向燈，而在

01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與正興路口處為警攔查，對談過程中，
02 發現上開車輛駕駛座排檔桿前方有不明白色粉末殘渣袋1包
03 及愷他命刮盤1個，于士華自行取出上開物品與警查扣，並
04 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發現愷他命濃度為1576ng/mL、去
05 甲基愷他命濃度為7050ng/mL，均逾行政院公告該品項的濃
06 度值，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于士華警詢時之自白。

11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所
12 偵辦毒品案件嫌疑犯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取號代碼：
13 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
14 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00）各1份。

15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6 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113年7
17 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682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
18 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初步檢驗照片2張。

19 (四)被告駕車路線示意圖1張。

20 二、查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將「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
21 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22 度值以上」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納入處罰，並於112年1
23 2月27日修正公告後，於同年月29日施行，後行政院於113年
24 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
25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
26 品項及濃度值」，是被告行為時，行政院既已公告相關品項
27 及濃度值，自應逕行適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處
28 斷。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
29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
30 工具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李怡增